



2021年3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导 读 .....	1
正 文 .....	5
<b>一、 行业相关政策 .....</b>	<b>5</b>
1. 金融行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 .5	
2. 金融行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6	
3. 金融行业   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6	
4. 金融行业   北京、上海、深圳分别发布了租金贷新规 ..... 8	
5. 文娱传媒   网信办等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9	
6. 科技电信   网信办发布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10	
7. 科技电信   工信部下架 10 款违规调用权限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 11	
8. 科技电信   国务院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12	
9. 科技电信   市监总局对互联网领域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处罚 .13	
<b>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b>	<b>14</b>
1. 深圳金融局：正式发布《深圳 QFLP 新办法》 ..... 14	
2. 欧委会发布中欧投资协定市场准入附件内容及相关新闻稿 ..... 15	
<b>三、 上市重组政策 .....</b>	<b>15</b>
1. 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试行办法 ..... 15	
2. 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 17	
3.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17	
4. 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试行办法 ..... 18	
<b>四、 案例与动态 .....</b>	<b>19</b>
1. 货拉拉完成 97.32 亿元人民币 F 轮融资 ..... 20	
2. 第四范式完成 45.29 亿元人民币 D 轮融资 ..... 20	

3.	滴滴货运完成 97.23 亿元人民币 A 轮融资 .....	20
4.	蓝思科技完成 150 亿元人民币上市定增融资 .....	21
5.	零跑汽车完成 43 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 .....	21
6.	华友钴业完成 60.18 亿元人民币上市定增融资 .....	22
7.	快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22
8.	昭衍新药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22

# 导 读

## 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2021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并正式对外征求意见。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业务类型；明确非银行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具体规范；明确支付业务规则；强化监督和管理，首提支付领域反垄断监管措施，明确界定相关市场范围以及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明确监管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备付金全额集中交存至人民银行或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进一步细化备付金存放、使用、划转规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相应备付金管理职责；设定客户备付金违规行为处罚标准；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

2021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常见表现形式；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名称等的管理要求；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应用以及广告的监管；完善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规范行政调查、处置措施的实施程序；完善非法集资清退程序及资金来源等规定；加大对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

2021年1月至2月，北京、上海、深圳分别发布租金贷新规，均提出要严格规范租金贷业务。

### 2. 文化娱乐传媒行业

2021年2月9日，网信办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从明确总体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导向正确和内容安全、健全制度规范、增强综合治理能力等五大方面提出了13项具体举措。

### 3.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2021年1月22日，网信办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

务管理规定》。该规定共 23 条，明确了“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两大主体，在主体责任、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级分类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均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2021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有以下亮点：对于相关市场界定，坚持将相关市场界定作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的必需环节；对于垄断协议，明确基于独立意思表示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协同行为”，明确了“轴辐协议”及“最惠国条款”内涵；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仍将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作为判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起点；对于经营者集中，结合多种考量因素，针对不同业务模式给出了具体指引。

2021 年 3 月 3 日，工信部通告下架 10 款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领域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

## ► 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深圳金融局正式发布《深圳 QFLP 新办法》

2021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圳 QFLP 新办法》”）。《深圳 QFLP 新办法》明确了 QFLP 性质与定位；与国家最新政策保持一致，与行业惯例、现行监管要求接轨；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 2. 欧委会发布中欧投资协定市场准入附件内容及相关新闻稿

2021 年 3 月 12 日，欧委会发布了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准入清单附件，清单结构采用“混合方式”（负面清单+正面清单）。新闻稿列出了中方承诺下的主要利好、中欧双方计划的后续步骤、中欧协议的背景，并对附件形式进行了说明。

## ► 上市重组政策

### 1. 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试行办法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同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该等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审核、发售认购、上市交易、收购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

## 2. 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2021年2月5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安排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 3.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202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该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突击入股做出新定义，重申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原则要求；加强对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注重形成监管合力。

## 4. 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试行办法

2021年2月26日，上交所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同日，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该等试行办法从转板上市条件、转板上市的审核内容与方式、转板上市安排、自律管理措施角度提出了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具体规则。

## ▶ 案例与动态

### 1. 货拉拉完成 97.32 亿元人民币 F 轮融资

2021年1月20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老虎环球基金、D1资本等投资深圳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 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7.32 亿元）。

### 2. 第四范式完成 45.29 亿元人民币 D 轮融资

2021年1月22日，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春华资本集团、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5.29亿元）。

### 3. 滴滴货运完成 97.23 亿元人民币 A 轮融资

2021年1月26日，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北京快桔安运科技有限公司1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97.23亿元）。

### 4. 蓝思科技完成 150 亿元人民币上市定增融资

2021年1月27日，长沙领新产业投资、中国国有企业股权结构调整基金、中金公司等投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亿元人民币。

### 5. 零跑汽车完成 43 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

2021年1月28日，国投创益、杭州汉智投资、涌原股权投资等投资浙江零跑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3亿元人民币。

### 6. 华友钴业完成 60.18 亿元人民币上市定增融资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友钴业”）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5位发行对象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71,642,857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为60.18亿人民币，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9日。

### 7. 快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1年2月5日，Kuaishou Technology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024，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712亿元人民币。

### 8. 昭衍新药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1年2月26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昭衍新药”）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价为151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42亿港元。

# 正文

## 一、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条例》”）并正式对外征求意见。该《条例》共七十五条，主要包括：

- (a) **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业务类型。**《条例》遵循公平竞争、实质重于形式、普惠金融的核心监管原则，按照业务实质确定支付业务新的分类方式。即，按照资金和信息两个维度，根据是否开立账户（提供预付价值）、是否具备存款类机构特征，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两类，以适应技术和业务创新需要，有效防止监管套利和监管空白。
- (b) **明确非银行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具体规范。**《条例》坚持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对支付机构按照“先证后照”原则，强化公司治理要求，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同时，通过正面清单加负面清单方式，明确成为支付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的条件及禁止情形，加强对股东资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的监管。
- (c) **明确支付业务规则。**《条例》系统性提出支付机构在从事支付业务时必须遵守的原则与规定。根据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支付机构和从事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支付机构风险程度的不同，分类确定业务监管要求；明确支付机构发起的跨机构支付业务，应通过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确保资金和信息安全、透明；强化备付金管理要求，强调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自有财产，要求支付机构将备付金存放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并明确与之配套的审慎监管措施，充分保障用户权益。
- (d) **强化监督与管理。**《条例》强化支付领域反垄断监管措施，明确界定相关市场范围以及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规范人民银行的检查权和检查措施，保障人民银行执法权的有效行使。三是明确支付机构股权质押、开展创新业务、重大事项变更等情况须向人民银行备案等监管要求。
- (e) **明确法律责任。**《条例》以做好支付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规活动、整治金融乱象为主旨，明确支付机构退出情形，加大对支



付机构违规行为和违规人员的处罚力度。明确对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参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大对持牌机构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提供支付业务渠道行为的处罚力度。

## 2.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2021年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办法》”）（该《办法》所载公布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该办法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共五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 (a) **规范了备付金集中交存后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业务。**《办法》规定备付金全额集中交存至人民银行或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
- (b) **进一步细化了备付金存放、使用、划转规定。**《办法》规定客户备付金的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备付金出金、入金以及自有资金划转的范围和方式，明确了支付机构间开展合规合作产生的备付金划转应当通过符合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
- (c) **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相应备付金管理职责。**《办法》建立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和备付金银行组成的备付金监督管理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开展检查。清算机构对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中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和划转进行监督，监测相关风险。备付金银行对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中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和划转进行监督，监测相关风险。
- (d) **设定了客户备付金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强化客户备付金监管。**《办法》明确了对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和特定业务银行违反备付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挪用、借用、占用客户备付金的行为，不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清算机构违规从事或变相从事备付金业务的行为，阻碍、干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备付金检查行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和处分。

## 3. 金融行业 | 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条例》”）（该《条例》所载公布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该条例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明确了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常见表现形式。**《条例》指出非法集资具有非法性、利诱性和社会性。《条例》进一步明确和限定了非法集资行为的范围,指出非法集资应当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 (b) **建立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条例》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等各方面的职责和义务。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作机制。考虑到乡镇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赋予其相应的调查处置权力和手段。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三是考虑到非法集资涉及各行业领域,与行业监管密切相关,要求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履行防范和配合处置职责。四是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银保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c) **加强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名称等的管理要求。《条例》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予以重点关注,以便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和防范非法集资行为。
- (d) **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应用以及广告的监管。**《条例》对广告发布规则、相关部门职责等规定了针对性措施:一是禁止违法发布集资类广告信息。二是明确监管职责。《条例》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电信主管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职责,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构建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治理长效机制。三是压实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责任。《条例》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互联网信息服

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

- (e) **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条例》构建了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机制，加强大数据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条例》明确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要求各地、各部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三是抓住重点环节，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条例》规定的防范非法集资义务。
- (f) **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在惩处对象方面，除非法集资单位和个人外，还对非法集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进行处罚。同时，对未履行非法集资防范义务的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予以处罚。二是在处罚种类和处罚力度方面，按照处罚力度与危害程度相匹配原则，规定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加大处罚力度，对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对非法集资协助人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4. 金融行业 | 北京、上海、深圳分别发布了租金贷新规

2021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发布了《关于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的通知》，其中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不得将承租人申请的“租金贷”资金拨付给住房租赁企业。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其中规定：严控租金贷款业务。未开展个人“租金贷”业务的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原则上不得新增该项业务。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已开展个人“租金贷”业务的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应于 2021 年一季度前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报备贷款规模压降计划，确保 2022 年底前贷款金额调整到占企业租金收入比例 15% 以下。住房租赁合同未经网签备案的，

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个人“租金贷”业务。对于新发生的个人“租金贷”业务，金融机构经与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承租人协商一致，应当直接放款至监管账户。

2021年2月1日，深圳市发布了《关于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融机构为承租人提供个人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应当与承租人单独签订贷款协议，并将贷款拨付至承租人个人账户。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 5. 文娱传媒 | 网信办等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2021年2月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从五方面提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等13项举措，旨在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行业的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 (a) **明确总体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法办网、依法治网，科学规范行业运行规则，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直播空间。
- (b)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重要举措针对3类主体，包括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明确主播法律责任、强化用户行为规范。具体而言，平台应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健全和落实总编辑负责、内容审核、用户注册、跟帖评论、应急响应、技术安全、主播管理、培训考核、举报受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主播应落实网络实名制注册账号并规范使用账号名称，并应遵守不从事违法活动、违规交易、超许可范围发布信息等活动的禁止性义务规定；用户应遵守不发布违法违规信息、不组织煽动谩骂、不恶意“灌水”、不营造不良气氛等禁止性义务规定。
- (c) **确保导向正确和内容安全。**重要举措包括提升主流价值引领、切实维护网民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筑牢信息安全屏障、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而言，从个人信息保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及隐私权等角度保护网民权益，通过监护人同意制度、“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专属客服等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并列举了包括直播相关的宣扬民族分裂、色情赌博、侵权盗版、封建迷信等几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 (d)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重要举措包括强化准入备案管理、构建行业制度体系。特别地，重点规范网络打赏行为，推进主播账号分类分级管理，

要求网络直播平台建立健全直播账号分类分级规范管理制度、直播打赏服务管理规则和直播带货管理制度,要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网络直播账号在单场打赏总额、直播热度等方面合理设限,要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对单日打赏额度累计触发相应阈值的用户进行消费提醒,必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

- (e) **增强综合治理能力。**重要举措包括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倡导社会监督、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 6. 科技电信 | 网信办发布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21年1月22日,网信办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众账号管理规定》”)。该规定共23条,主要修订思路为:坚持他律与自律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按照突出平台和用户双主体责任、突出全过程管理、突出行为规范、突出综合治理。《公众账号管理规定》明确了“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两大主体,采取“平台管用户,用户管账号,账号管内容”的思路分别压实主体责任和规范重点,具体要点如下:

- (a) **主体责任:**对于“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明确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和公众账号管理主体责任,新增了生态治理、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等平台主体责任,针对账号分类注册、内容分类生产、真实身份注册、主体资质核验、账号数量限制、账号交易买卖、打击网络谣言、账号运营规范、数据流量造假等突出问题新增了多个条款;对于“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在内容安全方面,要求建立健全编辑策划、制作发布等全过程审核机制;在账号运营方面,要求建立健全公众账号注册使用、运营推广等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在禁止行为方面,要求不得从事虚假冒名注册、违规采编新闻、制造虚假舆论、恶意营销诈骗、抄袭伪原创、煽动网络暴力、非法买卖账号等违法违规行为。
- (b) **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规定了平台验证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并明确平台在具体情况下应采取暂停提供服务、通知用户限期改正或终止提供服务的措施。
- (c) **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平台依据公众账号信息内容生产质量、信息传播能力、账号主体信用评价等指标,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实施分级管理。
- (d)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开展公众评议,推动建立多方参与的权威调解机制;推行包括公布运营主体名称、联系方式等注册信息、设立举报及申诉入口等多种举措以便于社会监督;

要求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作监管等工作机制。

## 7. 科技电信 | 工信部下架 10 款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2021 年 3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下架侵害用户权益 APP 名单的通报》。2021 年 2 月 5 日，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强调，未来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麦克风权限滥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读写相册”、“过度索取通讯录”“隐藏个推关闭选项”等当前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同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通报了 26 家存在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 APP 企业的名单。截至到该通报发布之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 10 款 APP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完成整改。依据《网络安全法》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该等 10 款 APP<sup>1</sup>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该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

目前，国家已经在各个层面就 App 权限合规提出了许多要求。总体上而言，App 权限的申请和使用应当以知情同意和最小必要两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为纲。2019 年，信安标委陆续发布了《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保护常见问题及处置指南》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系统权限申请使用指南》等规范文件，针对 App 存在的超范围收集、强制索权、频繁索权等问题，为 App 开发者、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平台运营者和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参考。2020 年，电信终端产业协会陆续公布了《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权限索取行为》，对 App 权限索取行为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作出了规范；《移动终端权限申请目的说明实施指南》，为 App 运营者和开发者实现权限申请目的告知提供依据；以及包含《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总则》、《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终端通讯录》等在内的 17 项评估规范，从权限的合理应用场景和信息收集最小必要要求等层面对 App 权限索取行为作出了相应要求。

未来，各类型 App 为了合规，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sup>1</sup> 具体下架的 10 款 App 名单请见工信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4c7c3bd89f3447e5a73f30cafe97b5ba.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4c7c3bd89f3447e5a73f30cafe97b5ba.html)。

- (a) **落实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
- (b) **多场景说明权限申请目的:**例如权限动态弹框界面展示权限申请目的、安装器界面展示权限申请目的、App 权限管理界面展示权限申请目的等。
- (c) **权限合规设计的总体评估与具体场景的谨慎处理:**权限申请应当遵循最小必要、用户可知、动态申请以及不强制不捆绑的基本原则;权限使用应当遵循一致性、不扩散以及访问显性化等原则,同时依据 App 服务类型进行具体分析,例如地图导航、网约车、网络支付、新闻咨询、网上购物、短视频、快递物流、餐饮外卖不建议申请编辑通讯录权限。

## 8. 科技电信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指南》主要有以下亮点:

- (a) **相关市场界定:**此前的征求意见稿提出可以不界定相关市场,引起了广泛的争议,最终《反垄断指南》坚持将相关市场界定作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的必需环节,在界定中使用替代性分析作为基本方法,基于平台功能、商业模式、应用场景、用户群体、多边市场、线下交易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性分析,基于市场进入、技术壁垒、网络效应、锁定效应、转移成本、跨界竞争等因素进行供给替代性分析。
- (b) **垄断协议:**《反垄断指南》首次明确指出,基于独立意思表示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协同行为”;《反垄断指南》明确了平台经济领域的“轴辐协议”含义,指出“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反垄断指南》以更具体的描述替代了征求意见稿采用的“最惠国条款”这一直接表述,并进一步强调该等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c)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指南》仍将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作为判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第一步;在分析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构成限定交易时,《反垄断指南》中对于使用惩罚性措施还是激励性方式实施限制给予了区分认定;《反垄断指南》指出,具有支配地位的平台要求交易相对人在竞争性平台间“二选一”即构成限定交易行为,无论该等“二选一”行为是通过负面惩罚还是正面激励推广。

(d)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指南》从申报标准、主动调查、经营者集中的考量因素、救济措施等角度，结合互联网平台经济的特点分析了经营者集中行为；与征求意见稿相同，《反垄断指南》明确，VIE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范围；《反垄断指南》指出经营者的营业额包括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并对不同业务模式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营业额计算方式提供了指引。

## 9. 科技电信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领域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互联网领域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猿辅导股权案、成都美更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案、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小鱼集团股权案、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滴滴移动私人有限公司与软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案、好未来教育集团收购哒哒教育集团股权案、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案、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案等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sup>2</sup>

市场监管总局经认定，上述十起案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2021年3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以下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经营

<sup>2</sup> 该10起经营者违法集中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请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xw/zj/202103/t20210312\\_326737.html](http://www.samr.gov.cn/xw/zj/202103/t20210312_326737.html)。



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经营者集中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违反该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深圳金融局：正式发布《深圳 QFLP 新办法》

2021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圳 QFLP 新办法》”）。本次修订主要有以下要点：

一是明确性质与定位，鉴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本次修订立足于“外资+私募”，在“外资”层面上，投资企业从性质上来说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家外资相关规定给予国民待遇；在“私募”层面上，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相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并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是与国家最新政策保持一致，与行业惯例、现行监管要求接轨。《深圳 QFLP 新办法》，结合《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等文件，主要进行了以下修改：取消了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FOF 基金的限制；调整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表述；调整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范围、允许基金采用更灵活管理架构、投资方式，例如允许双 GP 架构、管理人与 GP 分离架构，取消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同一实控人时出资比例不能超出 50% 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通过定增、协议转让等方式投资一级半市场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不再仅限于项目直投，其可以作为母基金投资于其他境内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可以参与定向增发、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市公司普通股非公开方式的发行和交易，可以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股份配售。

三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中有关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 2. 欧委会发布中欧投资协定市场准入附件内容及相关新闻稿

2021年3月12日，欧委会发布了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准入清单附件。其中，中方承诺部分达93页，欧方承诺部分达175页。承诺清单结构为“混合方式”（负面清单+正面清单）。承诺清单主要结构为：附件一和附件二采用负面清单方式，相关承诺涉及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的绩效要求，以及高管和董事会非歧视要求，这些承诺适用于所有行业，除非明确排除或提出保留，对于清单未列举行业则推定它将根据相关义务承诺完全开放；附件三采用正面清单方式，规定了有关影响市场准入的数量限制的承诺；附件四主要规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和商务访客入境及临时逗留的额外保留和限制。

与准入清单附件一同发布的，还有欧委会的相关新闻稿，其列出了中方承诺下的主要利好、中欧双方计划的后续步骤及中欧协议的背景。主要利好概括如下：

- (a) **制造业**：中国在制造业方面做出了实质性承诺，占欧盟对华投资总额的一半以上，其中汽车行业占比28%，基础材料领域占比22%。在这一领域，中国此前对欧盟没有任何承诺。
- (b) **服务业**：中国实质提高了服务业承诺水平，尤其是在电信，金融服务，私人医疗保健，环境服务，研发和航空运输相关服务方面。
- (c) **新的目标市场开放空间**：中国还提供了超出目前自行开放水平的新的市场开放空间。这些措施包括取消对合资企业（医院和诊所）、经济需求测试（电动汽车制造）、外资投资禁令（云服务）或垄断权（计算机预订系统）的限制要求。

## 三、上市重组政策

### 1. 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试行办法

2021年1月29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该办法共67条，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同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该办法共73条。上述两办法内容接近，以上交所为例，其发布的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
- (b) **明确申请条件与确认程序。**基础设施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应当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并按照上述规则规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和挂牌条件确认文件。上交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金上市审查制度，明确了受理、审核、反馈、决定、期后事项等工作流程及时限相关规定。
- (c) **明确了公募 REITs 的审查制度。**公募 REITs 作为公募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相结合的产品，上交所借鉴了此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经验，结合公开证券发行的要求，细化了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及基金上市的申请条件、协同尽调、申请文件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明确了材料受理、审核与反馈所需时间。对市场机构关注的公募 REITs 申请材料、无异议函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公募 REITs 申请上市需提交的材料多于普通基金产品，信息披露要求更高；对于通过审核的公募 REITs 产品，交易所将对资产支持证券及公募基金合并出具无异议函；此外，明确了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则需向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并重新取得无异议函。
- (d) **明确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募 REITs 产品的特殊性，上交所借鉴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及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实践，对基金份额发售、上市、交易、收购、信息披露、退市等业务全流程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与普通资产支持证券和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规范不同，公募 REITs 业务办法借鉴了诸多上市公司监管及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则，以适应公募 REITs 产品相对复杂的交易结构。
- (e) **明确管理人协同机制。**鉴于公募 REITs 产品的结构特点，公募基金经理人将主要负责公募 REITs 产品申报和管理的主要工作，但在基础设施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的申报过程中，需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协同进行尽调工作，在产品申报和存续期间内，同样需要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协同工作，对公募基金经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出了更高难度的协同管理要求。业务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二

者在公募 REITs 中的权责协调机制。就二者在公募 REITs 中的相关职责，业务办法明确了相应的协调机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现金流归集、文件账户管理、评估审计、风险防范、资产处置等事项与基金管理人建立职责清晰，安排合理的联合工作机制。

## 2. 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2021 年 2 月 5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根据中国证监会报道，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截至 2021 年 1 月底，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合计 1468 家，占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35%，总市值 23.39 万亿元，占全 A 股市场的 29%。同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发展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板块同质化、主板结构长期固化等。因此，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是坚持问题导向的改革之举，有利于优化深交所板块结构，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增强深交所的服务功能。

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安排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中国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整合主板与中小板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对发行上市、市场产品、指数名称等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平稳落地。

## 3.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该指引对 A 股 IPO 中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突击入股”（指 IPO 申报前入股）、穿透核查、利益输送等问题提出了更为具体和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要求。《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适用“突击入股”锁定期的主体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对于 IPO 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当锁定 36 个月<sup>3</sup>。新发布的《指引》则对突击入股的锁定期进行了

<sup>3</sup>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的起算时点存在差别：采用增资扩股方式的，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采用受让老股方式的，从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修订，其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b) **清理股份代持，专项承诺不存在违规持股。**《指引》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同时，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要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禁止持股的主体等情况。
- (c) **对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特定股东加重穿透核查力度。**《指引》明确两类股东：自然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如果该等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需要进行更为严格的核查（如属于后者，则需要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并说明是否存在《指引》第一条（代持）、第二条（禁止持股的主体或中介机构人员直接/间接在发行人持股、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d) **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指引》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e) **注重形成监管合力。**《指引》规定，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可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 (f) **豁免条款。**《指引》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指引》提出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 (g) **新老划断。**《指引》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理其 IPO 申报的企业不适用《指引》中的股份锁定要求。

#### 4. 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试行办法

为细化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关于转板上市制度的安排，

规范转板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行为，做好制度衔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21年2月26日，上交所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交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上交所转板办法》”）。同日，深交所也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上两试行办法内容接近，以《上交所转板办法》为例，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明确了转板上市条件。**《上交所转板办法》规定，转板公司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不存在应当调出精选层情形的公司。同时，上交所明确转板公司向科创板转板的，除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外，还应符合合规性、股本总额、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累计成交量、市值及财务指标等方面的要求。
- (b) **优化审核程序。**鉴于转板上市属于股票交易场所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且转板公司已接受持续监管，具有规范运行基础，故转板上市审核时限由3个月压缩为2个月<sup>4</sup>，提高审核效率。明确规定申请受理、审核问询、审议决定等转板上市审核的主要环节，以及申请文件和转板上市保荐安排，明确市场预期。结合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实践做好审核制度衔接，强调转板公司、保荐人等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c) **做好制度衔接。**其一，转板上市程序衔接。上交所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有效，转板公司应当在决定有效期内完成转板上市准备工作并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上市相关程序及持续监管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其二，股份限售衔接。根据《转板上市指导意见》规定，明确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期满后6个月内减持的，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核心技术人员、未盈利企业的限售及减持安排与首发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其三，交易制度衔接。明确转板公司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格原则上为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其他交易安排适用上交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规定。

#### 四、案例与动态

<sup>4</sup>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21条、第24条的规定，对于申请科创板首发的发行人，上交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上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1. 货拉拉完成 97.32 亿元人民币 F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1 月 20 日，深圳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货拉拉”）完成 97.32 亿元人民币 F 轮融资，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领投，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老虎环球基金、D1 资本等跟投。

根据媒体报道，货拉拉自 2016 年 8 月成立以来，已经完成 8 轮融资，从创业之初的同城货运平台，已经发展成为一家业务涉及同城/跨城货运、企业版物流服务、搬家、零担、汽车租赁及车后市场服务的互联网物流商城。货拉拉方面表示，本轮融资将用于下沉市场业务拓展，并在多元业务布局和物流数智化方面发力。货拉拉创始人兼 CEO 周胜馥也称，市场扩张、尤其是向四五线城市的业务下沉会继续加速，货拉拉深信移动互联网对中国货运行业改造还远未结束。周胜馥表示，“对物流行业而言，科技的改造就是全方位提升人、车、货、路的数智化水平，我们会在这四个维度持续加码投入。”

### 2. 第四范式完成 45.29 亿元人民币 D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第四范式”）完成 45.29 亿元人民币 D 轮融资。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春华资本集团、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投，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跟投。

根据媒体报道，第四范式 D 轮融资是 2020 年迄今为止国内人工智能领域披露的最大一笔融资案例。自 2014 年成立以来，第四范式已服务金融、零售、能源、医疗、智能制造、政务、媒体等行业的 8000 家客户，成功落地地上万个 AI 应用。作为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平台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第四范式自成立以来备受资本青睐。2020 年 4 月 2 日，第四范式宣布完成 C+轮融资，C 轮两次融资总额达 2.3 亿美元，投后估值约 20 亿美元。第四范式强调，D 轮融资后，计划将资金用于进一步加速重点产业布局，构建基于 AI 的企业级生态体系，培养 AI 尖端产业人才，以推动 AI 的低门槛、标准化、规模化，包括以通用、统一的方法论帮助企业制定转型战略，让 AI 深度结合业务发展；以 AutoML 等自动化技术降低 AI 人才门槛，为企业中不同的团队简化 AI 模型开发。最终，以标准化、低门槛的企业级全栈 AI 产品让大规模地产出 AI 应用成为可能。

### 3. 滴滴货运完成 97.23 亿元人民币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快桔安运科技有限公司（“滴滴货运”）完成 97.23 亿元人民币 A 轮融资，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领投，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跟投。

根据媒体报道，滴滴货运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主打同城货运，于 2020 年 6 月正式上线滴滴货运业务，正式入局了同城货运市场。滴滴货运用数据表明了其未来的增长性。据公开资料显示，仅上线三个多月，滴滴货运的日订单量便突破了 10 万大关。滴滴货运可能成为滴滴继网约车和两轮车业务之外的第二条增长曲线。据滴滴官方透露，“滴滴货运业务发展良好，会积极实现增长目标，给用户带来更多价值”。

#### 4. 蓝思科技完成 150 亿元人民币上市定增融资

2021 年 1 月 8 日，蓝思科技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显示其已完成定向增发融资。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名投资者共投资蓝思科技约 150 亿人民币。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蓝思科技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投资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发行完成后，总体上蓝思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发展，蓝思科技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得到提升。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蓝思科技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该次发行使得蓝思科技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蓝思科技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5. 零跑汽车完成 43 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1 月 28 日，国投创益、杭州汉智投资、涌原股权投资、浙大九涌铎资本等向浙江零跑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投资 43 亿元人民币。根据媒体报道，此次 B 轮融资款将会用于零跑汽车在产品研发、渠道布局以及品牌推广等方面上的投入。

根据媒体报道，零跑汽车是一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公司，其在整车平台、三电动力系统、智能驾驶、计算芯片等领域均进行了自主研发，并且也在浙江金华建立了自有生产基地。根据媒体报道，零跑汽车已经与合肥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零跑汽车将在合肥建立第二工厂，该工厂投产后，产能将达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水平。



## 6. 华友钴业完成 60.18 亿元人民币上市定增融资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友钴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等 15 位发行对象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42,857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60.18 亿人民币，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根据媒体报道，华友钴业是一家专注于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四氧化三钴、氧化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硫酸钴等钴产品及电积铜、粗铜等铜产品，钴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航空航天高温合金、硬质合金、色釉料、磁性材料、橡胶粘合剂和石化催化剂等领域。

## 7. 快手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2 月 5 日，Kuaishou Technology（及其关联公司，单独或合称“快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1024，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712 亿元人民币，开盘价为每股 338 港币，比发行价每股 115 港币高 193%。

根据快手本次公开发售的招股说明书，快手是领先的内容社区和社交平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全球范围内，快手是以虚拟礼物打赏流水及直播平均月付费用户计最大的直播平台，以平均日活跃用户数计第二大的短视频平台，以及以商品交易总额计第二大的直播电商平台。根据招股说明书，快手本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从内容、功能、服务等方面增强生态系统，加强研发及技术能力，选择性收购或投资产品、服务、业务，该等选择性投资将注重内容、大众娱乐、软件领域。

## 8. 昭衍新药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2 月 26 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昭衍新药”）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价为 151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42 亿港元。

根据媒体报道，昭衍新药是一家药物安全性评价机构，为用户提供研发项目设计个性化方案、药物筛选、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以及注册服务的一条龙外包服务，属于 CRO 赛道的细分领域龙头，在全球非临床药物安全性评价合同研究组织中排名前列。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



**耿贝**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9210988

邮箱：bei.geng@meritsandtree.com



**李得源**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10-59210927

邮箱：deyuan.li@meritsandtree.com



**蔡庆虹**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33

邮箱：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



**罗寒**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921097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金有元**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投资基金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